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秉毅

指定辯護人 王俊怡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5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在押期間已知悔悟，並坦承犯行，並無詐欺前案紀錄，且已羈押相當時間，難認有逃亡動機，請具保停止羈押。被告育有○名子女，目前由前妻暫時撫養，在羈押期間前妻告知被告，母親身體狀況不佳，關節磨損嚴重需要開刀動手術，懇請給予照顧母親的機會，並陪伴子女成長等語。辯護人另以：被告已主動坦承犯行，後續會配合法院審理，無傳喚不到之可能，如命提出相當之擔保金，並限制住居，可對被告產生相當之心理負擔，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聲請停止羈押，然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准許與

01 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2 字第185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3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前於民國113年12月  
05 20日經訊問後，因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  
06 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被  
07 告3月。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本件共犯4罪，犯  
09 罪時間密集，且被告並非單純車手，而有指揮車手之權限，  
10 其犯罪參與程度不低，而被告除本件4次犯行外，另有臺灣  
11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4號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  
12 年2月，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案件現  
13 正審理中，可見被告並非偶然因不確定故意而涉入詐欺集團  
14 犯罪之情況，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  
15 虞。

16 (三)、本件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均未消滅，抗告意旨雖稱被告已坦  
17 承犯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然被告坦承犯行僅屬量刑斟酌因素  
18 之一，與是否再犯並無必然關聯，且本件並另有其他共犯參  
19 與，部分在逃，以詐騙集團屬團體分工式犯罪型態，多有上  
20 下指揮監督關係，無法排除共犯再與被告聯繫之可能，且車  
21 手集團之所以橫行，原因在於車手集團幾無犯罪成本可言，  
22 只要取得人頭帳戶或金融卡，並有自願配合出面提款之人，  
23 車手集團即可隨時成立並與上游詐騙機手集團合作，且車手  
24 集團多以按日計酬方式運作，願意配合提款之成員配合提款  
25 1日或數日後，領取現金酬勞即退出，成員流動率高，因此  
26 車手集團犯罪難以根絕，則以本件上游共犯仍在逃，車手集  
27 團亦有相當規模，被告以其坦承犯行為由認無再犯之虞，仍  
28 難憑採。至於被告之家庭生活狀況並非羈押與否考量之事  
29 由，其以此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亦無理由。

30 三、綜上，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31 要，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吳書嫻

05 法官 蕭于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鄭信邦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